

第三届通信海缆保护政策宣传周启动

保护通信海缆 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通信海缆的重要性

8月2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第三届通信海缆保护政策宣传周,主题为“通信海缆保护,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通信海缆是实现远距离跨洋信息传输的重要海底基础设施,是支撑我国对外交流合作、经贸往来的主要通道。如通信海缆遭到破坏,将对我国国际互联网访问、对外贸易、赛事转播、国际会议、云外交等造成严重影响。



导致通信海缆中断的多种因素

人为因素 渔业捕捞活动、航运船只锚泊、勘探工程作业等

自然因素 海底地震、海底滑坡、海底火山喷发、台风、海啸等

通信海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第七条:各单位和人民群众都不得损坏通信线路设备或有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

(3)不准在设有过江河电缆标志的水域内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

(4)不准在海图上标明的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水域内抛锚、拖锚、拖网捕鱼或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八条: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他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十三条:海上作业者在从事海上作业前,应当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情况;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确需进入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海上作业的,海上作业者应当与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协商,就相关的技术处理、保护措施和损害赔偿等事项达成协议。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不得擅自将海底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他钩挂物。

第十八条: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保护通信海缆设施有关案例

●2022年5月17日,某工程船舶为避让其它船舶,在厦门厦金海缆保护区海域锚泊。

海警判断该船抛锚点距厦金海缆已不足100米,危及厦金海缆安全,立即指导涉案船舶进行弃锚保缆,所幸因处置及时得当,并未造成任何损失。

船舶不应在通信海缆保护区内锚泊、作业,如威胁到通信海缆时,应听从执法人员的指导,及时弃锚保缆。

●2023年2月21日,“SITC QINZHOU”货轮行至汕头海域附近时,左锚连续钩断4条通信海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0万。

“S”轮船员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足,未及时发现锚和锚链脱落,对锚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船舶公司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船长、二副涉嫌触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被汕头海警局刑事犯罪立案侦查。

船员应提高职业安全意识和责任心,尤其在船舶航行经过海缆保护区时,要及时排查锚设备完好情况。

●2019年1月29日,琼临渔“02**5”渔船在海南临高海域捕鱼作业时,因渔网钩挂通信海缆,擅自割断通信海缆,影响户数约10万户、故障历时4303分钟、直接损失268万余元。

由于钩挂通信海缆,渔船无法正常航行,渔船船长为减少其个人损失故意割断通信海缆,造成严重后果,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七年,赔偿维修费、打捞费等共计人民币268.6万元。

当钩到通信海缆时,不得擅自将通信海缆拖起、拖断或砍断,应立即报警,并按指示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放弃渔网等钩挂物。

群策联防保护通信海缆安全

-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远离海缆保护区作业
- 接到警示信息或电话,尽快驶离海缆保护区
- 不慎钩到海缆,请弃锚保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
- 严禁在通信海缆保护区内从事挖沙、钻探、打桩、抛锚、底拖捕捞、张网或其他可能危及通信海缆安全的海上作业。
- 如发现海上任何损害通信海缆的违法犯罪行为或线索,请及时拨打95110海上报警电话!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官网)